

《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 授權大陸地區出版紀要

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館長 釋白衍

緣起

2001年2月14日筆者接到大陸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主任編審孫彥小姐的來電，告知該出版社擬出版前北京大學白化文教授改編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編輯之《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希望得到授權。由於出版品授權在大陸地區改編出版，對我們而言是頭一遭，且此事牽涉兩岸的法律問題，所以，本館決定尋求相關專家的意見，再作進一步的討論與回應。整個授權事宜溝通的時間自二月到五月，最後於五月底完成授權書簽定。以下茲將本次授權信函往返之情形、授權之相關法律問題，作一紀要。

溝通與瞭解

一、首次來函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傳真來函。

尊敬的自行法師及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諸位法師：

我社擬出版北京大學白化文教授改編 貴館

編著的《佛教圖書分類法》，希望得到您的支持。具體改編情況見白化文先生給 貴館信件及改編說明和目次表等（一併傳真過去）。有何意見請盡快與我社編輯孫彥聯繫，或與白化文先生聯繫。如果同意，請發一份授權書給我社。不勝感激。

此致

敬禮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郭又陵

2001年2月14日

同時也收到白化文教授之信函、修訂之類號及改定本之目次，以下摘錄自教授尋求授權之相關信函：

尊敬的自行法師猊座，並尊敬的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諸位法師猊座：

鄙人是和 貴館有聯繫的北京大學退休人員白化文。承蒙 貴館賜贈書籍刊物多次，無任感荷！

貴館編纂的《佛教圖書分類法》，已有內地和港澳、海外許多寺院與獨立的佛教圖書館、資料室採用。但是，特別是在內地使用時，經常遇到條目定名、層次劃分等方面牽涉到的政策界限



等原則問題，很容易造成不必要的種種麻煩。為此，一揣冒昧，略加改動。具體情況請參閱附呈的「改編《佛教圖書分類法（詳表）》的說明」及改編後的《佛教圖書分類法（詳表）》，以及略作改動的「中外著者取碼法」。另附呈改編的「《佛教圖書分類法》（改訂本）目次表」，其中的「附錄一」、「附錄二」均係拙作。您處出版的這部書屬於非賣品，乃是為結緣之用。我們的改編本，只改編了「詳表」與對「著者取碼法」稍加改動。有關這部分，已經對這裏的出版社聲明，我們不取稿費。希望您處授權給這裏的出版社，讓他們出版我們的改編本，藉以廣結善緣。出版社另具公函。希望答覆，感激之至！希望以後常聯繫，多賜教，常寄書刊來，促使我們提高。

敬祝

六時吉祥

白化文敬上
2001.02.14

二、首次回覆

當本館收到白教授的來函，可以感受到白教授之用心，站於資源共享的立場，與國內分類法專家、幾所佛教圖書館及本館同仁討論後，大家都覺得可以授權，唯牽涉類目調整更動，預告知經我方同意，但未來仍須漏印、更動錯別字出版則不需要告知，並希望未來出版時，於版權頁加註原編訂及出版單位。

另本館就白教授所提出之修訂內容，邀約相關人士討論後，為了彰顯當初擬訂類表的立意，部分被更動的內容則需要再溝通，因此於3月2日提出建議，請白教授參考修改。

佛教圖書分類法改訂版 校閱淺見

1. 「041.4 藏文佛教辭典」，本館同意改為「041.4 中國少數民族語文佛教辭典」。另「094 中國少數民族語文藏經」等類目，均同意更改。
2. 「191 印度佛教思想」，不宜改為「191 南亞次大陸佛教思想」。

理由：佛教創立者釋迦牟尼，出生地嚴格來說應為尼泊爾，但吾人通常視尼泊爾為古印度之一地區，何況佛陀佈教地區幾遍印度全區。因此，對於古代該地——包括現在之印度、尼泊爾、錫金、不丹等地——所產生之佛教思想，稱之為「印度佛教思想」，誰曰不宜？

至於有關探討現在尼泊爾、錫金、不丹等地的佛教思想，則有「佛教地區表」可資利用（號碼分別為「196.33」、「196.34」、「196.35」），實勿需更改為「南亞次大陸佛教思想」，徒增困擾。

另「210 南亞次大陸佛教史」、「281 南亞次大陸佛教傳記」、「291 南亞次大陸佛教地誌」、「684 佛教與南亞次大陸各宗教」、「711 南亞次大陸佛教文學」、「720.1 南亞次大陸佛教美術」等類目同上，均以沿用原名稱為宜。

3. 「714 中國南傳佛教文學」、「720.4 中國南傳佛教美術」等新訂類目，並不妥切。

理由：本分類法涉及地區的類目，多配合「佛教地區表」加以編製號碼的，取其號碼上的「同構性」，以提高「助記」的功能。假如，如貴方所改訂，則當初設計的優點全失矣。

4. 鄙意以為將「713 西藏佛教文學」及「720.3 西藏佛教美術」，分別改為「713 藏傳佛教文學；中國南傳佛教文學」及「720.3 藏傳佛教美術；中國南傳佛教美術」。如此一來，一則既可保持原有的優點，二則又可適應中國佛教特有的



情況，即中國佛教的漢地、藏傳、南傳三派傳統，可謂一舉兩得。

713 藏傳佛教文學；中國南傳佛教文學

- .3 詩歌；偈讚
- .5 故事；小說
- .6 劇本
- .7 散文；雜著
- .9 中國南傳佛教文學
- .93 詩歌；偈讚
- .95 故事；小說
- .96 劇本
- .97 散文；雜著

*必要時，其餘細目可仿「712 中國佛教文學」加以展開

5. 「漢文著者號碼四角號碼法取號碼法」以仍用「四角號碼著者號取碼法」為宜。

理由：王雲五之「四角號碼法」是針對中文（漢字）而創製的檢字法，因此勿需再冠上「漢文」二字；至於改訂之名稱「號碼」、「號」犯複，讀起來有饒口之嫌。愚意以為，仍維持原名稱為宜。

6. 「拉丁文字母著者號碼表取碼法」以仍用「羅馬字母著者號取碼法」為宜。

理由：拉丁字母與羅馬字母，我們通常視為同義詞，但創制者王雲五已用「羅馬字母」，故《佛教圖書分類法》仍沿用之。至於「著者號碼表取碼法」跟原來的「著者號取碼法」無甚差別，而原名稱較簡潔，以不改為宜。（請參閱王雲五編訂《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書前「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一節）

7. 「196.1 東北亞佛教思想」，細審該類目的內容及其與其他類目之關係，以不改訂為宜。

理由：地理上的「東北亞」，是指日本、韓國、外蒙古等地而言。其中，日本與韓國兩地均

編製有特定的號碼；賸下外蒙古一地，檢閱 貴方改訂本，部分已附及於「中國少數民族」類目下，賸下的頂多是有關外蒙古佛教史傳地誌等，無類號可歸而已。為今之計，鄙意以為可利用「佛教地區表」的「6 亞洲」，另新加「69 亞洲其他地區」，並編配外蒙古號碼為「691 外蒙古」即可迎刃而解矣。如此只作局部調整改動，即可因應，不致於破壞原來類表之結構與精神，完全合乎省力的原則。

8. 「623 中國藏傳佛教、中國南傳上座部佛教僧制」，建議改為類組類目「623 藏傳佛教僧制；中國南傳佛教僧制」。實際分類應用時，「藏傳佛教僧制」號碼為「623」，「中國南傳佛教僧制」號碼為「623.9」。

理由：之所以如此改訂，一來符合 貴方改訂的意念，二來與我們在他處提出的有關「藏傳佛教」及「中國南傳佛教」的改訂建議是一致的。

9. 「626.1 東南亞等地區南傳上座部佛教僧制」，建議使用「東南亞佛教僧制」為宜。

理由：首先，類名如照 貴方所改，則有關越南佛教僧制則無類可置。其次，我們當年編製類表時，僧制部分原與「佛教地區表」相配合的，因此文獻較少地區的僧制，在原類表上並未編配。我們原意是留待實際分類標引時，由分編人員根據類號組配原則將「僧制」號碼與「佛教地區表」號碼自行組配增補之。其實上述作法，是編製分類表常用的一種方法。主要作用有二：其一、可精簡類表篇幅，不致過度膨脹；其二、方便類目擴充展開，又不會有掛一漏萬的弊病。

10. 「910 中國藏傳佛教」，其類號勿需改為「910」。

理由：(1) 原編訂號碼為「930」，設計原意是



為與「佛教地區表」相配合；而如此編製法與整個類表的相關號碼是「同構性」的，具有「助記」的功能。(2) 即使「中國藏傳佛教」（其實用「藏傳佛教」即可）號碼使用「910」，假如有關現代印度佛教宗派又置於何處？其實，我們編製類表當時，之所空闕下來未編類目，主要是為了「現代印度佛教宗派」預留號碼。但上述兩項特色，假如照貴方改訂，則原來設計的優點全失矣！

11. 「228 近現代中國佛教史」，1912~2000，其起迄之 2000，不宜寫。可寫「1912 年之後」中國佛教史入此。

三、第二次來函

本館於 3 月 5 日收到孫彥小姐之傳真函告知，自教授因病住院治療，故自教授口授，由她記錄整理回覆修改意見。

1. 191 印度佛教思想改為南亞次大陸佛教思想或古代南亞次大陸，是經國家宗教方面領導研究決定的。用此概念可以避免很多外交上的問題，關涉國家政策，因而而不便改動。

2. 714 根據國務院宗教局和中國佛協所執行的政策即我國宗教政策，將整個中國地區佛教劃分為漢傳佛教、藏傳佛教、南方少數民族地區南傳上座部佛教，簡稱為中國南傳佛教，這三者地位是並列的，不能相互從屬。將西藏獨立出去，乃是達賴喇嘛和西藏反動勢力的觀點，並且忽視了中國南傳佛教的存在（例，現任佛協副會長兼秘書長刀述仁居士就是南傳佛教的首領），傳真意見乃將南傳佛教附屬於藏傳佛教之下，是不對的。按我原設計，應是在中國佛教之下，分列著三大派系，但是照顧到原分類法，已把中國和西藏分為並列的兩類。而內地

又有很多寺院使用此分類法，只能暫且如此，仍按兩類分，在中國少數民族項下，把藏傳和南傳並列。

3. 拉丁文字母著者號碼表取碼法是按照國家語言文字委員會的規定使用拉丁字母，不用羅馬字母，必須遵守。
4. 196.1 您的意見很好，已在東北佛教思想條下補了說明。此問題牽涉國家外交內政和民族政策問題，1945 年宋子文與斯大林在莫斯科訂立條約規定了蒙古獨立，稱蒙古人民共和國，現改為蒙古國，但在此以前，蒙古仍應認為是中國版圖的一部分。所以我採取按立國劃分的辦法，立國以前的外蒙古佛教，仍劃入中國藏傳佛教之內。
5. 623 道理同第二個問題，南傳佛教不能在藏傳之下。
6. 626.1，我們不用原佛教地區表，我將分類法附屬於中國圖書館分類法之內，力求與之相配合，用東南亞等地區的概念，包括從越南直到斯里蘭卡等地的佛教，實際上是無奈之舉。
7. 910，藏傳佛教固然是起源於中國的，但現已不止中國一國有，比如蒙古國的佛教即藏傳佛教，所以為了區分體現，還需用中國藏傳佛教表示。
8. 228 已經按照您的意見修改。
9. 漢文著者號碼四角號碼法取號法，使用「漢文」這是內地的語文政策決定的，這體現了我們對少數民族語文的尊重，漢文不能代替中國語文。
10. 謝謝您的熱心和意見。但是我不得不說明的是，我是內地圖書館工作者，對於本書的修改我必須遵守兩條原則：一是必須考慮到國家的方針、政



策，這是原則，其他專業問題可盡量按照原分類法辦理，這一點請您諒解。第二條，我想應該要照顧到佛教七眾和非佛教信徒兩方面。具體地說也就是，即要把佛教圖書分類，按佛教三藏及其研究情況去分，另一方面還要盡可能將其納入中國圖書分類法系列之內，特別在地區表、國家表等附表方面必須採用中國法。

在此必須指出，原地區表與國家表從內地來看，有相當的問題，而且遠遠脫離時代，希望改進，特別要考慮到內地和當代國際的現實。例如用韓國不能概括朝鮮半島，可用朝鮮半島或古代朝鮮半島佛教等等問題。

四、第二次回覆

從白教授的回應中發現很多問題是因為國家政策，而無法依我力提出之意見修改。因此3月9日日本館再次針對相關問題回覆如下：

1. 中國藏傳佛教與中國南傳佛教合組為類組類目，在形式上將中國南傳佛教編為中國藏傳佛教之「下位類」；實際上，則是應用「借號編號法」，針對「十進制」所做的調節，以突破「十進制」的縛束，並非將中國南傳佛教置於中國藏傳佛教之下。或許白教授對此有所誤解，特補充說明如上，祈請見諒。其實，這種「類組類目」及「借號編號法」的編製觀念，據筆者所知大陸《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就曾採用過。
2. 蒙古已於1945年獨立為蒙古人民共和國，其實編表時，我們也知這一事實，只是沿用舊習慣未作改正，仍將蒙古隸於「中國」之下，視為我國地方之一。
3. 對於因政策關係，未便沿用我們原編類表而稍

稍作了修改，雖經我們陳明理由及事實，但貴方既有困難，我們也只好同意了，只是頗覺遺憾。但修改時，仍須依循「內部一致性」的原則。例如改訂版「196.2 東南亞佛教思想」，其類號配用「2」，類名選用「東南亞佛教思想」；但「626.1 東南亞等地區南傳上座部佛教僧制」類號配用「1」，類名卻用「東南亞等地區南傳上座部佛教僧制」。如此，類號及類名都未能一致；更進一層，對於越南僧制又入何類呢（因為越南屬北傳佛教系統）？似未盡善盡美。是否可將類號一致配用「1」，類名則用如「東南亞佛教思想」、「東南亞僧制」。這樣做是不是更好？一方面它既能達到「內部一致性」原則的要求，二方面它又能表達得清楚明白。另外，改訂版「910 中國藏傳宗派」，其中類號配用「1」，但類表中他處則配用「3」，也存在著上述同樣的問題。提出如上的疑點，祈請白教授有以教之。

五、第三次來函

於3月9日收到白教授的回應。

1. 中國藏傳佛教與中國南傳佛教合組是沒有辦法的辦法。但南傳佛教不能編為藏傳佛教的下位類。實際上這一組稱為中國少數民族佛教，也是沒辦法的辦法，目的就是暫時解決這個矛盾。這在我們是原則問題，務請諒解。
2. 需要更正和解釋一下：蒙古國是於1921年7月11日宣布獨立，成立君主立憲政府。1924年廢除君主制，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1945年是宋子文與斯大林簽約予以承認，獨立日按20年代算。請在修訂本書時特別注意查考這段史實。
3. 您所提的意見很好，我儘可能按照您的意見做



局部改動。非常感謝您的提醒和意見，希望今后我們能加強聯繫，共同提高。儘早給予本書授權為盼。

經過幾次的溝通，本館發現有很多問題是政策問題，無法要求更改，既然要授權，對於內容部分書不能認同，只好僅盼改編者能以加註說明我們原來的立意方式處理，因此有關改定內容的溝通則暫告一段落。

授權之法律尋覓

當修改之內容幾經多次的溝通後，有關授權事宜則委託香光書鄉出版社之律師撰寫授權書。由此提供經驗分享：一開始律師詢問我們希望擁有什麼權利？本館認為，既然白教授之分類法改定本由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出版，不取改定本此部分的稿費，因此我們的要求則是希望未來出版可以送 50 冊給我們分送臺灣的佛敎圖書館。另我們希望保留著作財產權。出版品的發行限於大陸地區發行重製，不得於其他地區發行、重製，或販售予其他地區發行。欲修改其中之內容，須經我方同意，以免變更著作之原意。若有觀點不能認同，則須加註原出版品內容之方式處理。發行之內容需註明經原著作權人同意發行等字，不得將該權利轉讓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等。

律師瞭解我們的需求之後，撰寫了一份「著作財產權利用協議書」，本館於 3 月 16 日傳給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時逢該社社長出國，直到 4 月 16 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第四次傳真來函。

關於《著作財產權利用協議書》一事，我方律師仍堅持認為：按照此事的法律關係，應是您方給白化文先生授權。因而，也只能是您方和白

化文先生簽署協議。協議的內容，我已告知白化文先生，他基本沒有異議。只是有以下問題不甚明瞭：

1. 「惟本出版社仍保留著作財產權」中的「著作財產權」不知何涵義？（關於著作權法，內地和台灣可能不太一樣）
2. 白化文先生對《分類法》的修改，已經您方認可，是否在第二條中加以說明？而第二條僅強調了須經甲方同意，未說明已經同意。

希望能盡快回覆，並將有甲方簽字的協議書寄來（二份），白先生簽字後，我再給您寄回一份。

在溝通授權事宜，一開始我們是將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當成授權之出版單位，因此授權書的內容列甲方是「香光書鄉出版社」，乙方是白化文，丙方是「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但經過來回三次的討論溝通授權協議書的內容，最後得知是我們與白教授之間的授權，因此改為甲乙二方授權。

另外原先我們規範「限於大陸地區發行重製，不得於其他地區發行、重製或販售予其他地區發行」，則因該出版社認為出版品無國界，規範此不妥，因此改為「限於大陸地區發行重製」。

最後「著作財產權利用協議書」於 5 月 1 日由我方發行單位香光書鄉出版社代表簽定，寄給白教授簽定，我們於 5 月 28 日收到寄回之協議書。（詳見附錄一）

結語

2001 年 10 月筆者有緣於北京國家圖書館與白化文教授首次碰面，白教授感激本館授權，可以利益大陸地區眾多的圖書館，並致歉由於編輯過程疏漏未將原著作編輯單位於版權頁上告知，希



望能藉由《佛教圖書館館訊》之補述，請我力見諒。

「分類法」是圖書分類的規範，在臺灣地區由於眾多佛教圖書館的努力不懈完成此類表，能

以此提供大陸地區圖書館的參考，我們深感榮幸！整個授權改定出版之事至此訂完成，然過程的討論彌足珍貴，故提筆為之，為此留下歷史記錄，以饗大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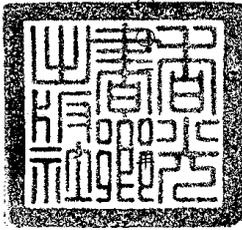
【附錄·】著作財產權利協議書

著作財產權利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香光書鄉出版社（簡稱甲方）白化文（簡稱乙方），雙方茲就授權利用著作權事達成協議如下：

- 一、甲方同意乙方重新編著本出版社所發行之「佛教圖書分類法一九九六年版」之著作並於大陸地區發行重製，惟本出版社仍保留原書著作財產權。
- 二、甲方同意乙方目前修改之內容，惟甲方對乙方修改之內容，涉及政策不便修改之部分，及爾後之修改部分甲方保留同意權。
- 三、乙方所發行之著作需載明甲方為原著作權人及經甲方同意發行等文字。
- 四、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該權利轉讓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五、乙方於該著作發行後，應贈予五十冊予甲方，並負擔郵寄費用。
- 六、乙方如違反前揭事項，或有正當事由，甲方得終止該授權，如使甲方受所有損害亦應負賠償之責任。
- 七、如因本約涉訟，則約定於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留存乙份。

西
元
二
〇
〇
五
年
五
月
一
日



甲 方：香光書鄉出版社
代表人：社長 葉昭香

乙 方：白化文
代表人：白化文

地址：臺灣省嘉義市文化路八二〇號



